

泗政办秘〔2020〕6号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泗县标准化项目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泗涂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泗县标准化项目奖励办法》已经2020年1月9日县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泗县标准化项目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工业、农业、服务业和社会管理中的支撑作用,促进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45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标准化项目奖励办法的通知》(宿政办秘〔2019〕5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由县财政部门在年度县级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县标准化工作奖励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主持标准制(修)订项目奖励办法:

- (一) 主持国际标准制订的,奖励 100 万元;
- (二) 主持国家标准制订的,奖励 60 万元;
- (三) 主持行业标准制订的,奖励 40 万元;
- (四) 主持安徽省地方标准制订的,奖励 20 万元;
- (五) 主持宿州市地方标准制订的,奖励 5 万元;
- (六) 主持团体标准制订的,奖励 5 万元。

对主持标准修订的,按照对应的标准制订项目奖励金额的 30%予以奖励。

第四条 参与标准制(修)订项目奖励办法:

对参与标准制订、且在参与单位中排名前三位的,按照对应的主持标准制订项目奖励金额的 30%予以奖励。

对参与标准修订、且在参与单位中排名前三位的,按照对应的参与标准制订项目奖励金额的 30%予以奖励。

第五条 通过验收的标准化示范项目奖励办法:

- (一) 承担国家级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奖励 20 万元;
- (二) 承担安徽省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奖励 10 万元;
- (三) 承担宿州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奖励 5 万元。

第六条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奖励办法:

- (一) 获得 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奖励 20 万元;
- (二) 获得 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奖励 10 万元;
- (三) 获得 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奖励 5 万元。

第七条 采用国际标准奖励办法:

企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并取得“采标标志”的,奖励 5 万元。

第八条 申请奖励的标准化项目应在该项目完成后,由主要承办单位向县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的书面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主持或参与标准制(修)订项目附相应标准的发布公告及标准文本;通过标准化示范项目、确认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附通过标准化示范项目目标考核、验收文件及相关证书;采用国际标准附“采标标志”证书。

第九条 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受理的奖励申请项目进行审核,经在有关媒体和网站上公示 7 天无异议,报县政府批准后,按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中的经费投入及相关的技术研发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县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